

医学院学生评价评分细则（试行）

类别	项目	具体内容		分值	备注
创新创业	学术竞赛类活动	参加国际、洲际、国家级获奖者	特等奖	25	1.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，获得第 1-3 名等同于一等奖；第 4-6 名等同于二等奖；第 7-12 名等同于三等奖； 2.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，以最高得分为准； 3. 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人，原则上不超过 5 人。
			一等奖	20	
			二等奖	15	
			三等奖/单项奖	10	
			鼓励奖/优胜奖	8	
		参加省(部)级获奖者	特等奖	15	
			一等奖	10	
			二等奖	8	
			三等奖/单项奖	6	
			鼓励奖/优胜奖	3	
		参加学校级获奖者	特等奖	10	
			一等奖	8	
			二等奖	6	
			三等奖/单项奖	3	
			鼓励奖/优胜奖	1	
		参加学院(系)、 学院级 (或其他学会、协会、行业等竞赛)获奖者	特等奖	5	
	一等奖		3		
	二等奖		2		
	三等奖/单项奖		1		
	科学研究类活动	SRTP	立项人	3	
参与人			2		
SQTP、 NSEP		立项人	2.5		
		核心成员	1.5		
		普通成员	1		
学校、学院(系)、学院 优秀项目		2			

	创新发明	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，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		20	1. 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； 2. 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及以后作者分别按照1.0、0.8、0.5、0.2、0.1的系数计算； 3. 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； 4. 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。		
		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，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		10			
		发表 论文	SCI、SSCI 收录期刊，第一作者			25	
			国内一级学术期刊，第一作者			20	
			国内核心期刊，第一作者			12	
			其它公开发表期刊，第一作者			3	
	创业 实践	就业实习	提供就业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			1	同一学年，仅记一次，不重复累加。 1. 创始人、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； 2.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。
		已经注册公司 且融资成功	创始人			15	
			联合创始人			10	
			核心成员			6	
		成立团队、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	创始人			10	
			联合创始人			6	
			核心成员			3	
		已经注册公司	创始人			3	
联合创始人			2				
核心成员			1				
类别	项目	具体内容		分值	备注		
公益 服务	社会实践与 志愿者活动	完成社会实践项目	立项人	2	1. 需提供证明材料，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； 2. 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； 3. 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，原则上不超过5人。		
			参与者	1			
		社会实践	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	15	
			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	10	
			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	6	
			学院（系）、学园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	3	
志愿	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15				

		者活动	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10	
			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6	
			学院(系)、园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3	
		志愿者活动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: 250小时(含)及以上	10	
		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: 200小时(含)-250小时	8	
		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: 150小时(含)-200小时	6	
		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: 100小时(含)-150小时	4	
		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: 50小时(含)-100小时	2	
		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: 20小时(含)-50小时	1	
		类别	项目	具体内容	
文体活动	文体竞赛类活动	参加国际、洲际、国家级获奖者	特等奖	25	1. 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项目, 获得第1-3名等同于一等奖; 第4-6名等同于二等奖; 第7-12名等同于三等奖; 2. 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, 以最高得分为准; 3. 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。
			一等奖	20	
			二等奖	15	
			三等奖/单项奖	10	
			鼓励奖/优胜奖	8	
		参加省(部)级获奖者	特等奖	15	
			一等奖	10	
			二等奖	8	
			三等奖/单项奖	6	
			鼓励奖/优胜奖	3	
		参加校级获奖者	特等奖	10	
			一等奖	8	
			二等奖	6	
			三等奖/单项奖	3	
			鼓励奖/优胜奖	1	
		参加学院(系)、园、临床医学院、系所级获奖者	特等奖	5	
			一等奖	3	
			二等奖	2	
			三等奖/单项奖	1	
		文体非竞赛类	参加国际、洲际、国家级	4	
参加省(部)级	3				

	活动	参加学校级	2		
		参加学院(系)、 学园、临床医学 院、系所级	1		
类别	具体内容			分值	备注
对外交流	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	项目负责人	12	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。	
		参与成员	8		
	参加学院(系)、学园、各临床医学院、各系所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	项目负责人	10		
		参与成员	6		
类别	具体内容			分值	备注
社会工作	学校、学院(系)、学园、各临床医学院、各系所等各级组织部门主要学生负责人(部长及以上), 班长、团支书、团总支委员、党支部支委等	优秀	10	1. 担任职务半年以上方可进行考核; 2. 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优秀的比例不超过30%; 3. 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。	
		良好	7		
		合格	4		
	学校、学院(系)、学园、各临床医学院、各系所等各级组织部门干事, 班委、团支委、寝室长等	优秀	6		
		良好	3		
		合格	1		
	荣誉加分	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	4	同类别荣誉仅计算最高荣誉。	
		获得学院、学园级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	2		
		有重大立功表现, 为学校、学院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	5-10		学院认证酌情加分。
	<p>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, 个人无需申报, 于每学年末考核。</p> <p>(1) 班长、团支书、团总支委员考核由辅导员负责;</p> <p>(2) 班委、团支委考核由班主任负责;</p> <p>(3) 党支部支委考核由支部书记负责;</p> <p>(4) 学院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;</p> <p>(5) 学园、各临床医学院、各系所学生组织(仅限团学组织)成员考核由所在学园、临床医学院、系所负责并反馈至学院;</p> <p>(6) 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, 仅记一项, 按分值最高计算;</p> <p>(7) 若个人同时拥有多项荣誉, 可同时申报;</p> <p>(8) 校级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。</p>				